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僅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依聲請人之犯罪情節，非
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
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中